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18〕22号

被处罚单位: 北京东方协和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: _____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法定代表人 邮编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18年06月14日下午15时

00分至15时40分,我委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北京东方协和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(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资),社会统一信用代码:

,法定代表人: ;注册资本: 元)进行监

督检查时,发现该公司2018年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。(有现场

检查记录、笔录为证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
的规定,依据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(一)项,参照《北
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

的规定,决定给予 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,
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 ——
——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公章)

2018年06月28日